

通 知

关于开展 2019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 通知

各单位：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9 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和陕西省《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活动安排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重点学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新中国宪法发

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辉煌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学习，引导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培育师生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

三、具体活动安排

1. 宪法图片展

时间：11 月下旬到 12 月中旬

地点：南北校区宣传橱窗

承办单位：党委宣传部

活动内容：以图片形式宣传宪法

2. 宪法晨读活动

时间：11 月下旬到 12 月中旬

承办单位：各院系

活动内容：组织师生开展宪法晨读

3. 集中开展宪法学习

时间：11 月下旬到 12 月中旬

承办单位：各党委（党总支）

活动内容：组织师生通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学生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宪法学习教育

4. 模拟法庭审判

时间：12 月 4 日

地点：北校区理科楼

承办单位：团委

活动内容：举办模拟法庭审判活动，法律专家现场观摩
点评

5. 走近法律——普法答疑活动

时间：12月4日

地点：北校西区雕塑广场

承办单位：人文学院

活动内容：现场法律咨询与宣传活动

6. 宪法知识竞赛

时间：11月30日—12月4日

地点：北校区绣山活动中心

承办单位：人文学院等院系

活动内容：通过宪法知识竞赛普及宪法知识

7. 参加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

时间：12月4日

承办单位：附中

活动内容：12月4日，教育部在北京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设立主会场，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附中视情况组织学生观看直播。活动主要安排：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同步网络直播；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
歌曲；

(4) 9:20-9:45 宣布“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把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师生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作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学生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2. 各单位要利用网站、电子屏、新媒体、宣传栏等开展宪法宣传，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营造宪法学习的浓厚氛围。

活动结束后，请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郭晓勇 电 话：87082833

邮 箱：wxya2010@163.com

附件：“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党委宣传部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1. 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2.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3.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4. 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法治信仰，促进全民守法
5. 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明
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7. 深入宣传宪法，进一步树立宪法权威
8. 学法用法守法护法，努力提高师生法律素质
9. 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建设
10. 积极学法，自觉守法，主动用法，诚心护法
1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师生法治素质
12. 法治意识心中有，和谐生活更长久
13. 普法教育你我他，法治建设靠大家
14. 法律与文明时时相伴，和谐与发展息息相关

发布时间:2019-11-27 xx 发布部门: 党委宣传部